

# 威海市信访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威海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威海市人民政府”（<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信访局门户网站“威海市信访局”（<http://xfj.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纪念路 35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1432）。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威海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及 2021 年度各级政府印发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确保及时、全面、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

**1. 主动公开。**制定了威海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更新了威海市信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年发布信息 390 条，同比增长 52.9%。网站发布信息 246 条，同比增长

93.7%，其中信息公开信息 38 条；“威海信访”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和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 144 条，同比增长 12.5%。2021 年，全局共印发行政公文 29 个，其中主动对外公开了 7 个，未公开部分为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报告（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内部事务、秘密文件等。通过局长信箱、官方微博等渠道回应群众留言 18 件。

**2. 依申请公开。**按市政府规范的统一格式编印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处理流程图及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等，群众可当面或通过网上、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申请。2021 年共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3 项（2020 年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主要涉及信访群众人数，按时答复 3 件，1 件不在本机关信息公开职责范围内，1 件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请，1 件同意公开。信息公开收费 0 元。

**3. 政府信息管理。**修订完善了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微信公众号管理考核办法，对政务事项进行“全目录、全流程”梳理，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事项、要素、程序，建立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部门网站、“威海信访”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今日头条号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每季度开展运行情况监测检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更新频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矩阵建设。

**5. 监督保障。**根据人事调动，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安排。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加大信息日常管理维护和监督检查力度，各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本科室政务公开工作，配合做好全局工作。制定了

2021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条例》专题培训会，参加了全省信访新媒体工作培训视频会，派员参加了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加快专业队伍建设。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威海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信息发布主动性时效性不高、部门办公会公开内容较为简单、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一是注重建章立制，强化规范建设。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举一反三，坚持治标更治本的原则，做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学习，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快专业队伍建设。三是深化创新拓展，推进阳光透明。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创新公开形式，深化拓展政民互动，常态化落实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制度，力求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

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办事。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制定了《2021年威海市信访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

3. 2021年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2021年5月，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

5. 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事项。

6. 无本行政机关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威海市信访局

2022年1月28日